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知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第二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皇朝會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舉行，為了以下：

一般事項

1. 接收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過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3.
 - (i) 重選陳慶良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駿鴻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鄭家勤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公司董事會擬定董事袍金。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及授權公司董事會擬定其酬金。

特殊事項

6.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有或無修改下列公司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這包括 :-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其他普通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選擇權、憑單或認購該股份或該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憑單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抵押債券）。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定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述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數總額，或按照(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公司認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臨時採用的任何其他選擇權、方案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認購權；或(3)按照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以發放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份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行使認購權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條款所進行的轉換，或帶有認購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現有本公司證券等，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數總額之20%，且該批准應據此受到限制。
- (iv) 在通過本決議各段(i)及(ii)、(iii)之規限下，任何已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的事先批准決議(i)、(ii)及(iii)段，現撤銷；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較早抵達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或憑單獻議或發行、或在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的開放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B) “這包括 :-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依據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及符合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回購的本公司股數總額不能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數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為限；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限”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C) “取決於本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6(A)項和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告，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分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以及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是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茲因董事會可能按照該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股數總額中增加某一金額而擴大。該增加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數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額的10%。

奉董事會命
張淑儀 女士
劉檳燕 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附註：

- (i) 所有在會議上的決議，不包括程序和行政事項，將會採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民調（“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根據上市規則的民意調查結果將公佈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需為本公司成員。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是其他任何展期召開的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11時正前（星期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17M樓合和中心，方為有效。
- (v) 本公司將在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其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在對於上述會議的出席與投票權。擬出席上述會議與投票之人士，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其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期末股息的權利。擬獲享期末股息之人士，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以上（a）項。
- (vi) 在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截至此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陳駿鴻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和陳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陽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Prechaya Ebrahim先生、張奕機先生和鄭家勤先生。